**讀懂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：以盯梢、電話、寄送物品來進行騷擾都將入罪**

2021年11月19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，這部法律從倡議之初，到立法通過，走過了六個年頭。以下來談談這部新的法律規範了什麼，有什麼值得注意的地方。另外，新法將在總統公布後六個月生效。

**Ｑ1：為什麼要有跟蹤騷擾防制法？**

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偶爾會聽到或遇到，身邊的朋友，被愛慕追求者、不名人士跟追的情況，從上班、上課地點，一路跟蹤到回家。甚至還有騷擾行為，透過簡訊、無聲電話大量轟炸，傳遞一些讓人不愉快的訊息。

過去，這些情形除非行為符合恐嚇罪、強制罪、誹謗或公然侮辱罪，不然大概只能夠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：「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」，由警察來加以裁罰。

但警察機關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之前，還要有「經勸阻不聽」這樣的先行程序，可能警察機關出現後，行為人就暫時停止跟追行為，警察離開後，又故態復萌。而且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也不高，只有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。

反覆持續的跟蹤、騷擾，不只是造成被害人心理上莫大的恐懼而心生畏怖、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外，一些不幸的性別暴力、甚至是更危險的情殺案件，也是以跟蹤騷擾開始。

雖然，家庭暴力防治法有民事保護令的設計，當家庭成員間出現家庭暴力的事實，而且有必要的時候，由法院核發來保護被害人。但這個保護令的對象是家庭成員，或是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，沒什麼關係或情感關聯的其他行為人，並沒有辦法透過保護令來要求他們禁止騷擾跟接觸。

為了降低跟蹤騷擾被害人的風險，讓民眾免於恐懼，這部新的跟蹤騷擾防制法，將針對反覆持續的跟蹤騷擾入罪化，並且早期就讓警察機關介入調查、告誡。被害人、檢察官跟司法警察可以透過聲請保護令，讓法院核發保護令禁止跟蹤騷擾行為、要求遠離特定場所、完成治療處遇計畫，以及其他必要的防止措施，來保護被害人。

**Q2：怎麼樣算是「跟蹤騷擾行為」？**

跟騷法規定了八類行為，包括：跟蹤、尾隨、歧視、通訊干擾、追求、寄送物品、出示有害名譽訊息、冒用個資購物等，範圍盡可能擴張保護到各個面向。

但要注意的是，雖然跟騷行為的範圍很大，這些行為還必須符合幾個要件，包括：

第一、反覆或持續：這些行為是反覆發生，或是具有持續性。

第二、違反意願：被害人並不想遇到這些行為。

第三、與性或性別有關：像是為了追求、表達愛慕，如果是記者基於報導目的，而和性或性別無關的跟追，並沒有包括在內，這還是回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跟追規定。另外，如果被害人被跟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跟蹤騷擾，加害人另外跑去跟蹤騷擾被害人的家人時，即便對被害人家人的行為跟「性或性別無關」，也是跟騷法禁止的跟蹤騷擾行為。

第四、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：這些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恐懼，足以影響被害人日常生活或是社會活動。

**Q3：八類行為有哪些？**

跟騷法規定了八類行為，包括：

1. 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2. 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3. 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4. 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5.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6. 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7.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8.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
**Q4：遇到跟騷行為，該怎麼辦？**

遇到跟騷行為，可以向警察機關報案。跟騷法規定，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應即開始調查、製作書面紀錄，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。

當警察調查後，發現有跟騷行為的犯罪嫌疑時，警察機關應該依職權或被害的聲請核發書面告誡給行為人。必要的時候，應該採取適當措施來保護被害人。

這裡的書面告誡，除了有警告行為人的意思外，如果行為人在書面告誡後二年內，再為「跟蹤騷擾行為」，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
對警察書面告誡不服的話，行為人可以在收到10日內表示異議，由上級警察機關決定，是否要更正或維持。被害人對警察不核發書面告誡的通知不服時，也同樣可以聲明異議，交由上級警察機關決定。

Photo Credit: 中央社

**Q5：跟追者還是不停手，我該怎麼辦？**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是告訴乃論的犯罪行為，被害人請求警察機關調查後，可以在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提出刑事告訴，追究刑事責任。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此外，如果警察機關已經書面告誡行為人，但行為人兩年內又再為跟追騷擾行為，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，聲請保護令是不用費用的，法院可以核發保護令禁止跟蹤騷擾行為、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，為了保護被害人的個資，法院也可以禁止行為人查閱被害人的戶籍資料。

如果行為人有治療需要，法院也可以透過保護令，命行為人完成治療性的處遇計畫。如果行為人違背保護令上述的要求，還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**Q6：跟騷法有哪些刑責？**

跟騷法有三個刑罰條文，除了前面提到告訴乃論的實行跟蹤騷擾行為、違反保護令罪之外，如果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危險性更高、情節更嚴重，警察機關不用等到被害人提出告訴，自己就可以介入偵辦調查，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**Q7：誰可以聲請保護令？**

被害人自己，在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兩年內，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時，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另外，檢察機關跟警察機關身為公益的代表，跟騷法也賦予檢察官跟警察機關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
**Ｑ8：保護令有什麼用？**

法院可以核發保護令禁止跟蹤騷擾行為、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，為了保護被害的個資，法院也可以禁止行為人查閱被害人的戶籍資料。如果行為人有治療需要，法院也可以透過保護令，命行為人完成治療性的處遇計畫。

違反上面的保護令要求，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。另外法官也可以在保護令中，核發其他為防止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，但這部分如果違反，不再違反保護令罪的範圍。

**Q9：保護令的效期有多久？**

保護令自核發時生效，上面會記載效期，最長兩年。屆滿前，法院可以依被害人聲請，或職權撤銷、變更或延長。延長的效期，每次一樣不能超過兩年。此外，檢察官跟警察機關，也可以向法院聲請延長保護令的有效期間。

**Q10：還有什麼特別的嗎？**

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要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或通訊紀錄，原則要取得法院核發的調取票，而且調查的罪名也限制在「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，過去像是輕罪的公然侮辱、誹謗，都不在可以調取的範圍。

跟騷法的實行跟騷行為罪也是輕罪，法定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本來也不在可以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跟通訊紀錄的範圍。跟騷法特別規定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在調查實行跟騷行為罪嫌時，可以調取通訊紀錄跟通訊使用者資料。

另外，為了更周延的保護被害人，跟騷法也把「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」、「違反保護令罪」納入預防性羈押的範圍，當有事實足認行為人有反覆實行之虞，可以在必要時予以羈押。